

長照機構 受贈土地 免徵土地增值稅

捐贈人

自然人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

受贈人

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醫療財團法人、衛生財團法人、學校財團法人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(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綜合式)

無利益

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捐贈土地的利益

章程載明

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

使用情形

土地及房屋實際供長期照顧服務使用

